

##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[本页以下无正文]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）

全体董事签名：

\_\_\_\_\_  
吴 宪

\_\_\_\_\_  
何 征

\_\_\_\_\_  
于 虹

\_\_\_\_\_  
赵莹莹

\_\_\_\_\_  
杨 柏

\_\_\_\_\_  
潘玲曼

\_\_\_\_\_  
祝迎彦

全体高管签名：

\_\_\_\_\_  
何 征

\_\_\_\_\_  
邓健岩

\_\_\_\_\_  
于 虹

\_\_\_\_\_  
张 亮

年 月 日